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3540551號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2月27日召開「北屯區第14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梅川南街(松竹路二段346巷至松竹北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訂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線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

梅川南街(松竹路二段 346 巷至松竹北路)拓寬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梅川南街(松竹路二段 346 巷至松竹北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1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余家蓁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沈議員佑蓮：賴特助又菱 代理

二、陳議員成添：(未派員)

三、曾議員朝榮：盧主任嘉祥 代理

四、賴議員順仁：(未派員)

五、黃議員健豪：吳主任文雅 代理

六、謝議員明源：(未派員)

七、謝議員家宜：陳助理泰楊 代理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林婉婷

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北屯區松強里辦公處：魏清鏘

十三、臺中市新建工程處：余家蓁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江國憲、蔡益昌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李○枝、李○慧、李○煥、林○輝、林○亞、賴○榮(張○桃 代理)、林○禮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梅川南街(松竹路二段 346 巷至松竹北路)拓寬工程。工程長約 540 公尺，寬 15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北屯區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聯外道路梅川南街(松竹路二段 346 巷至松竹北路)拓寬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範圍內私有土地 10 筆(面積 486.00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 16 筆(面積 7,413.00 平方公尺)，合計使用面積 7,899.00 平方公尺；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18 人，占松強里全體人口 8,511 人之 0.21%。完工後可改善鄰里單元間路網，提升居民出入便利性，對人口移入應有正面影響。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未拓寬前梅川南街路幅狹小，本案拓寬工程完工後，可使往來車輛行駛便利，提高車輛之行車效率，完善交通路網連結性。

3、弱勢族群之影響：將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工程拓寬後將有助於提升鄰里單元間往來之便利性，同時完善該地區交通路網、提升消

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鄰近居民相互往來之便利性，同時改善周遭居住環境與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結果，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工程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且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生產，故對於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影響。
-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拓寬，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鄰近巷道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完工後，將提供居民安全、便捷之通行空間，有助於改善居住品質及落實都市防災，提升整體生活環境。
- 4、生態環境：工程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拓寬非進行大範圍

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拓寬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拓寬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之便利性，符合「永續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完善周邊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3、國土計畫：本案工程土地徵收作交通事業用地，將改善交通服務之水準，以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其他因素：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若拓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道路通行功能，提供便捷聯外交通動線，改善原先路幅狹小之情形，提高行車安全性，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效益。使用土地面

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都市計畫已劃設之道路拓寬工程，可提升該區域通行之便利性及達成道路連結功能，經評估無其他合適之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性建設，無法於一定時間內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因此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區域路網，便於居民出入。建構完善便捷路網，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
|--------------|--|
| 利害關係人 李○慧 | 本案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作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 |
| 土地以市價徵收。 | |

| | |
|--|--|
| | 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而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本府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法規及其專業，以本案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周邊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區域因素及宗地個別因素等評估而成。並提送本市地政局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後，將協議價購相關市價資料併同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另本府將依規辦理查估，以維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

壹拾、結論：

- 一、 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1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2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購會議陳述意見。

壹拾貳、散會：上午10時15分。

壹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